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 信息的通告

(2025 年 3302 号)

近期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茶山分局组织开展餐饮、销售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工作，共抽检食用农产品、餐饮食品、糕点、酒类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 50 批次样品，具体抽检情况详见附件。

食品安全消费提示：消费者应当在正规可靠的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的购物凭证，购买预包装食品要看清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，如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者名称和地址、成分或配料表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；购买散装食品应仔细查看容器外、货架或货柜等显著位置上的公示牌或标示牌，要看清生产日期、保质期以及食品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标识；不要购买无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，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。购买鲜活农产品时，应注意选择市场上公示抽检合格的摊位和品种，主动索要并保存好购货票据。

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工作，关注食品抽检信息公布，如发现危害社会公众的食品及其违法行为，

请及时拨打举报投诉电话 12345。

特此通告

附件：

1. 食品监督抽检产品信息
2.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5日

